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卫财务发〔2024〕39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设备和
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根据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设备和药

品、医用耗材（以下简称药品耗材）采购管理，弥补医疗机构采购工作中的短板、漏洞，实现“保障临床需要、自主规范采购”的目的，促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采购工作管理

医疗机构的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是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基础。各级卫生健康、医保、财政、中医药管理、疾控行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医疗机构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相关要求。医疗机构要深化院内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行为，强化信息公开，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采购工作能力，保障临床需要，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行采购制度

医疗机构的采购工作实行“谁采购、谁负责”原则，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对本单位采购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内部协调配合，确保各项采购制度规范执行。

（一）加强预算工作管理。医疗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包括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采购。严禁以任何不合理理由拆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除特殊情况外（中、省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事项），医疗机构的药品耗材原则上

应从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招采平台）采购。

（二）规范实施分类采购。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要求。药品（不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均应从省招采平台阳光采购，公开交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免费使用药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等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应分别达到本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金额的90%、80%以上。对临床必须但尚未在省招采平台进行限价挂网或直接挂网的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与医药企业议价进行应急采购，并及时在省招采平台进行备案。应急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机构上一年度药品耗材采购总金额的5%，超出5%的需向统筹区医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提交省招采平台办理。网采比例、应急采购限额比例将随我省药品耗材采购相关政策变化调整。

（三）规范紧急情况采购。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可采用便利化的方式采购，不受省招采平台、供应目录、“两票制”、集采任务等政策限制。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事后，医疗机构相关部门要向本机构相关委员会进行报告，并保存相关采购资料备查。

（四）依法依规确定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确定。对国家和省级（省际联

盟)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医疗机构须按中选价在省招采平台有序采购。对非集采的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需要，按照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经药事管理委员会、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同意，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在省招采平台采购。鼓励医疗机构组建采购联盟，对非集采药品耗材联合议价采购。乡镇卫生院要履行村卫生室药品耗材的代采和监管职责。

(五)严格落实“两票制”。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省医改办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的要求，在药品和血管介入等13类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并做好票据审核。对国家和省级(省际联盟)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可不执行“两票制”；对边远地区医疗机构，允许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购销发票，并在本机构或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告；对采购急(抢)救等特殊情况药品耗材时，可不实行“两票制”，但需在本机构或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告。

(六)严格执行集采政策。医疗机构应履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报量工作主体责任，要充分考虑临床需求和实际使用情况，准确报量。乡镇卫生院要履行集采药品耗材“以镇代村”报量主体责任，有序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药品耗材，并足额完成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药品耗材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鼓励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医疗机构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

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医疗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评、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作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招采信用评价。省招采平台要切实承担招采信用评价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失信评级审定工作，定期向社会披露信用评价结果。医疗机构要将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评价结果向省招采平台反馈，对违法失信“黑名单”企业和失信产品给予必要限制。

三、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采购内控建设，将采购工作按规定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形成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内控管理模式。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实际，建立并完善相关采购制度。要发挥内审机构在采购、内控、合同等日常工作中的审计监督作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设备管理、药事管理、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并完善在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中的管理职责；基层医疗机构要明确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管理部门和职责等内容，实现医疗机构采购活动的全程有效制约。

(二)推进采购监管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医保、财政、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要结合职责和本地实际，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行为提供政策支持、实施监督。对医疗机构采购中存在的政策性问题，要积极研究、帮助解决。对违

反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净化行业风气，共同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对按期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落实集采药品耗材医保结余留用政策。已享受病组（病种分值）结余留用政策的医疗机构，不再享受集采结余留用政策，避免重复。医疗机构要将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医疗机构不得将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直接与使用科室及个人激励挂钩。

(四)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工作的政策解读，强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医疗机构要对院内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以临床需求为主，合理使用药品耗材，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医疗机构在采购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医保、财政、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反馈，共同研究解决。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6月18日

(19-202〔2024〕4号)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